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包括賣方A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共同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745百萬元(相等於約893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82.8672%及17.1328%的股權，因此，賣方(包括賣方A及賣方B)共同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共同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82.8672%的股權，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7.1328%的股權，買方總共支付賣方(包括賣方A及賣方B)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含稅，相當於約893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賣方(包括賣方A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 目標公司：** 河南龍工機械製造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 代價：**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的現金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相當於約893百萬港元)。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本集團的實際投資成本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為：
- (1) 本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及賣方共同開立目標公司共管賬戶，賣方將目標公司歸集存放於其賬戶的資金人民幣4.75億元付至目標公司共管賬戶內，且該賬戶不存在任何查封凍結等限制情形；
 - (2) 本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董事會作出同意賣方對外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有效決議文件，賣方(包括賣方A及賣方B)書面明確放棄各自對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付款及結算：

- (1) 本協議簽署後，買方應在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0百萬元(「**第一筆股權轉讓款**」)至賣方B的賬戶；
- (2) 在賣方B收到上述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後5個工作日內，賣方B和買方共同向目標公司地方政府機關申請股權變更登記，在取得政府股權變更業務受理憑證後的2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0百萬元(「**第二筆股權轉讓款**」)至賣方B的賬戶；
- (3) 在賣方B收到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後5個工作日內，賣方和買方同時應完成如下事項：
 - (3.1) 買方及賣方共同開立受讓方公司共管賬戶，買方還須同時開設銀行付匯專用賬戶(主要用於向賣方A支付股權轉讓款及代扣代繳稅金)；
 - (3.2) 賣方和買方共同向目標公司地方政府機關申請股權變更登記，並取得政府股權變更業務受理憑證；
- (4) 在取得(3.2)所述的政府股權變更業務受理憑證後的2個工作日後，買方須向賣方A於目標公司擁有的82.8672%股權支付股權轉讓款(「**累計股權轉讓款**」)，累計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撥付至賣方A指定的銀行賬戶；

- (5) 在賣方A收到以上(4)所述的累計股權轉讓款後5個工作日內，賣方和買方應解除受讓方共管賬戶和目標公司共管賬戶的共管；
- (6) 在目標公司股權過戶後180日內，賣方未有實質違反協議約定及損害目標公司及買方利益，買方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的剩餘轉讓款人民幣28百萬元(「**剩餘股權轉讓款**」)。

完成

出售事項以及目標公司股權過戶完成後，買賣雙方應在所有資產以及共管資料移交完成後，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

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部持有，其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不再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買方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擁有人，並擁有相關股權的完整權利及責任。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位於鄭州地鐵5號線及12號線的換乘區域。當地政府徵用目標公司的部分土地建設地鐵。地鐵建設過程中，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為配合當地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停止日常營運。為提高資產使用率，盤活閒置資產，本公司決定出售非核心業務，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流動性，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整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相當於247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而計算，並視乎所產生及與交易有關的稅項及開支(如有)而定。該計算結果僅為估計，僅供說明用途，而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將支付予賣方A，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向賣方B的生產及營運供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包括賣方A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賣方B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橋、變速箱、液壓元件、高精度泵、閥門產品的製造及分銷等。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房屋租賃；業務管理諮詢；業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規劃；業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規劃；公關活動策劃；內外裝飾工程設計及施工；城市分佈；建材銷售；亦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為領先輪式裝載機製造商及中國工程機械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輪式裝載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壓路機等工程機器的製造、銷售及融資租約。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的新技術及設備的製造，以及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拖車及零件；亦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

根據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53	1,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3	(225)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43	(22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共管賬戶」	指	由各方共同與銀行簽訂監管協議以目標公司名義開立，並由賣方及買方共同監管，用於監管目標公司賬面貨幣資金的銀行賬戶；
「受讓方公司共管賬戶」	指	由各方共同與銀行簽訂監管協議，以買方名義開立，並由賣方及買方共同監管，用於臨時存放目標公司賬面貨幣資金的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A及賣方B分別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82.8672%及17.1328%的股權，即賣方共同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河南富田興海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河南龍工機械製造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賣方」	指	包括賣方A(中國龍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B(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中國龍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
「賣方B」	指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橋、變速箱、液壓元件、高精度泵、閥門產品的製造及分銷等。

**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0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